



大事紀要

114年1月

- 1日 1日至31日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30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 2日 召開第420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
- 3日 發布消費資訊，針對蛇年年關將至網購升溫，北市府攜手超商實施反詐騙包裹新措施，透過簡化受理流程、金流保管等，保障消費者權益，共7則媒體報導。
- 6日 由葉家豪主任至百齡高中主辦之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課程講授「消保概念及網路消費注意事項」。
- 8日 發布消費資訊，針對「饜饜」餐廳疑似食物中毒案，消保官至微風信義門市現場瞭解消費者權益議題，除請饜賓公司說明就受害消費者之賠、補償方案，並要求饜賓公司積極聯繫消費者及每週回報北市府處理情形，共14則媒體報導。
- 9日 9、10及14日會同商業處進行一番賞及福袋聯合稽查作業。。
- 10日 發布消費資訊，針對「饜饜」餐廳疑似食物中毒案，本局消保官邀饜賓公司到府說明，饜賓公司承諾對於停業期間致無法用餐之消費者，會依民法第249條規定加倍返還定金，共9則媒體報導。
- 11日 11日至27日會同本府各執行機關辦理「2025臺灣年味在臺北」聯合稽查；同年月17日會同消保處、經濟部標檢局及本府各執行機關等進行年貨大街聯合稽查作業。
- 13日 召開第1603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 14 日 發布消費資訊，針對「饗饗」餐廳疑似食物中毒案，饗賓公司回覆願補償醫療費用等 3 點聲明，本局消保官要求饗賓公司應依所提方案確實辦理，並於責任確定後依法負起損害賠償責任啟動保險理賠。共 16 則媒體報導。
- 18 日 發布消費資訊，本局消保官聯合行政院消保處、經濟部標檢局、衛生局、商業處、環保局、消防局等單位，針對迪化年貨大街之食品安全、電子磅秤、環境清潔、消防安全及商品標示等相關項目進行稽查，以提供市民安全及衛生的年節食品採購場所，共 11 則媒體報導。
- 20 日 由楊嵐雅消保官至實踐國中主辦之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課程講授「消保概念及網路消費注意事項」。
- 22 日 發布消費資訊，因應農曆春節，本局聯合商業處、市場處、警察局加強把關春節消費安全，公布一番賞及福袋稽查結果，共 8 則媒體報導。
- 23 日 召開第 829 次臺北市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議。
- 23 日 召開「泡泡瑪特熱銷公仔之消費者權益促進會議」。